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04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商務中心樓層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俞斐先生、李柏聰先生及陳文喬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按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之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如下：

- (a) 刪除細則第1(A)條內「聯繫人士」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須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1(A)條內「結算所」現有釋義中「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等字；

- (c) 在現有細則第1(A)條，於「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新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或報價者」；

- (d) 在現有細則第72條第二行緊接「除非」兩字前，加入「除非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條例規定下可能不時需要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或」之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2004



- (e) 在現有細則第73條開首「除非」兩字後，隨即加入「除非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條例規定下可能不時需要以點票形式進行表決或」之字眼；
- (f) 將現有細則第83條重列為細則第83(A)條，並緊隨其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3(B)條：

「83(B) 倘任何股東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必須就任何指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指定之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I)、(J)及(K)各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7(H) 董事不得投票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作出擔保或抵押或另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單獨或共同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任何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v) 有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計劃或基金涉及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l)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倘於一家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任何股份，及任何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附帶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彼就該另一名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會議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會議主席所知有關其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 (h) 於現有細則第107(M)條開首加入「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條例准許之前提下，」等字；及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3 除非獲董事推舉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該通知書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均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除董事另有決定而本公司已知會股東有關決定之情況外，提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間須為七日，由為該次董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當天結束。

倘若董事就提交上述通知書定出不同之期間並通知股東有關決定，該段期間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天，並且不得早於上述為該次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或董事可能決定早於上述者之日期）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第8.2(a)項條款，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該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惟(i)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當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ii)在此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入經過「更新」之10%上限內；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數目最多達已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雷靜嫻、鍾育麟及俞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柏聰、陳念忠及陳文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2004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手續。
- (5)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6) 就上述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股東之利益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載入一份通函（「通函」），並將與刊載本大會通告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7) 通函亦載有關於本通告第3項、第8項及第9項之所需資料。
- (8) 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第8項擬提呈之決議案主要為反映本公司按該等修訂之規定相應修改其現有章程細則而作出。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其中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